

建立民間團體基本資料原則

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GSS）建立民間團體資料來源，包括機關承辦同仁自行輸入或由已自建補（捐）助系統機關介接匯入，因涉及不同來源及承辦同仁作業方式不一，造成資料常有重複登載或錯誤情形，影響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案件資料正確性及查詢效能。為維持該系統之有效運作，訂定以下建立 CGSS 之民間團體資料原則：

- 一、「編號類型」以限制 8 碼數字之扣繳編號（統一編號）為優先登載，其次為法人登記編號或團體立案證號，若非屬上述 3 種編號類型，或團體總機構與其分支機構使用相同扣繳編號（統一編號）者，由機關填寫「新增／異動民間團體名稱屬其他類型申請表」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系統每日更新民間團體資料庫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「全國營業（稅籍）登記資料集」之差異報表，提供各機關即時查閱，對於比對不一致部分，各機關應於確認後逕於系統修正，以維護資料庫正確性。
- 三、機關承辦同仁自行建立民間團體資料時，如發現系統已有相同民間團體編號，且經查證該民間團體名稱有誤，請逕通知原資料建置機關修正。
- 四、「名稱」應以民間團體之完整全名及正確字體登載，避免自行增減或以簡稱作為登載名稱。
- 五、CGSS 資料建置對象為行政法人、國內外團體（含政黨）、學術團體、文化公益事業機構、私立醫療院所等受補（捐）助之團體，不包括對個人、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之補（捐）助及科技部審議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辦理科技研究計畫部分。